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 \_\_\_\_\_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 杰 \_\_\_\_\_

苑士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